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文件

全专协发字〔2017〕005号

专利代理行业上岗培训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总体目标

第四条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上岗培训内容

第六条 培训形式

第七条 培训内容

（一）专利代理职业道德

（二）专利信息检索

（三）申请文件的撰写

（四）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及申请文件的修改

(五) 专利申请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六) 专利合作条约 (PCT) 申请介绍

(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实务

(八)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核定的其他培训内容

第八条 培训教材

第九条 培训师资

第十条 培训考核

第三章 实施机构

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的条件

第十二条 培训方案

第十三条 监督与指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满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提高我国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所需人才的培养，实现专利代理行业上岗培训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专利代理机构中的实习人员参加上岗培训，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实习人员，是指持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办理实习备案的人员。

第三条 总体目标

实习人员通过上岗培训，应当基本掌握专利代理人的职业道德、执业标准和执业规则，初步掌握作为专利代理人所必备的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够在实习导师的指导下从事部分专利代理工作。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制定上岗培训年度规划，明确培训要求，确定培训和考核内容，选派授课教师。

符合本办法要求并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备案的实施机构，可以组织实施上岗培训。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监督专利代理行业上岗培训的组

织实施。

第二章 上岗培训内容

第六条 培训形式

上岗培训采用现场面授的形式。

第七条 培训内容

上岗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利代理职业道德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了解专利代理行业的特点；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内部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了解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工作特点、岗位职责、岗位素质和能力要求等；理解专利代理人的社会分工、责任、义务及执业风险；明确专利代理人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培训课时：至少 3 个学时。

（二）专利信息检索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掌握专利文献的基本概念和相关术语；熟悉专利文献的特点、种类、标识代码、内容及作用等；了解主要国家和组织专利文献的基本知识。

2、培训课时：至少 4 个学时。

（三）申请文件的撰写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深刻理解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的重要性，增进对申请材料技术内容的理解；强化掌握申请文件撰写的几种情况、主要步骤、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撰写中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等；掌握保留技术秘密的策略，以及与客户有效沟通的技巧等。

2、培训课时：至少 8 个学时。

（四）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及申请文件的修改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正确理解专利局的审查意见，掌握撰写意见陈述书的基本知识、撰写策略和技巧；掌握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时机、原则和其他各项要求。

2、培训课时：至少 8 个学时。

（五）专利申请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熟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制度；熟悉复审请求与无效宣告请求的程序；掌握复审请求与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原则及规定；掌握关于口头审理的规定。

2、培训课时：至少 4 个学时。

（六）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介绍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了解 PCT 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的相关规定。

2、培训课时：至少 4 个学时。

（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实务

1、培训目标及内容：实习人员应当全面了解并掌握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中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及审查流程相关的手续

及规定。

2、培训课时：至少 2 个学时。

（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核定的其他培训内容。

第八条 培训教材

上岗培训应当统一使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指定的教材。

第九条 培训师资

上岗培训师资应当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上岗培训师资库中甄选。

第十条 培训考核

实习人员接受上岗培训后应当进行考核。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和考核方式、制作考核试卷、组织阅卷及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章 实施机构

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的条件

组织实施上岗培训的实施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组织实施上岗培训的基本能力；
- （三）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备案，并签署《组织实施上岗培训承诺书》；
- （四）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培训方案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上岗培训年度规划，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制定上岗培训实施方案，并提前一个月报送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上岗培训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专利代理行业的特点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与指导

实施机构组织实施上岗培训应接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监督与指导。

实施机构应当在完成上岗培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提交培训报告。

实施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份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提交上一年度上岗培训年度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与生效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